

证券代码：400167

证券简称：未来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沪证监处罚字〔2024〕32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（退市公司）	本公司
谢雨彤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
俞倪荣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/时任董事长
彭泽蔚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 董事会秘书
郭伟亮	董监高	董事
许高远	董监高	时任董事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下半年，未来股份通过安排其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充当煤炭贸易业务参与方、统一拟定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单据、安排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划转、利用获取的物流信息和单据等伪造煤炭贸易货物流转等方式，虚构煤炭贸易业务，以此虚增收入、利润，导致未来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955,764,870.80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5.20%，虚增利润总额 11,839,598.84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9.26%；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0,334,012.5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66.61%，虚增利润总额 110,334,012.52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37.84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涉嫌违法事实，有公司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银行流水、相关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未来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谢雨彤作为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虚构煤炭贸易业务，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“组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”的情形。

俞倪荣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长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俞倪荣知悉煤炭贸易业务造假情况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

责的主管人员。同时，俞倪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向公司报告虚构业务情况，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“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”的情形。

彭泽蔚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其直接参与了虚假煤炭贸易业务的策划、实施，知悉煤炭贸易业务造假情况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郭伟亮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，明知审计机构可能因煤炭贸易业务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许高远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，明知审计机构可能因煤炭贸易业务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九百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谢雨彤处以七百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俞倪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百万元罚款，其中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百万元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二百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彭泽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郭伟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许高远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谢雨彤组织、指使实施造假行为，俞倪荣知悉造假情况但予以隐瞒，涉嫌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，当事人彭泽蔚参与虚假煤炭贸易业务的策划、实施，涉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8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

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对谢雨彤、俞倪荣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彭泽蔚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本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(证监会令第 119 号)相关规定，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本局复核成立的，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传真至本局(电话 021-50121078，传真 021-50121039)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涉及到罚款缴纳，预计本次行政处罚将减少公司当年利润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后续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沪证监处罚字〔2024〕32号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